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3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登记上市起始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股东12人,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本次解限的数量为1,107,177,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77%;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本公司")原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股份")"。2015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淦")、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欣鼎成")、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镇江长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长根")、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奥吉")、王强、何斌所持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2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9,750万元,剩余部分225,25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4.56元/股,共计发行49,396.9294万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占南京奥特佳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对价比例
北京天佑	30.00000%	79,500.0000	26,500.0000	10.0000%	11,622.8070	20.00000%
江苏金淦	26.74498%	70,874.1970	13,250.0000	5.0000%	12,636.8853	21.74498%
王进飞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0%
世欣鼎成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0%
南京永升	6.85000%	18,152.5000	–	–	3,980.8114	6.85000%
光大资本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0%
湘江投资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0%
镇江长根	3.22075%	8,534.9875	–	–	1,871.7077	3.22075%
镇江奥吉	1.82925%	4,847.5125	–	–	1,063.0509	1.82925%
王强	1.24780%	3,306.6700	–	–	725.1469	1.24780%
何斌	0.10722%	284.1330	–	–	62.3098	0.10722%
合计	100%	265,000.0000	39,750.0000	15.0000%	49,396.9294	85.0000%

2、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号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以及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名为珠海宏源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宏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万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奥特佳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发行股份价格为4.7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王进飞	11,506.2761	55,000.00
珠海宏源	4,184.1004	20,000.00
合计	15,690.3765	75,000.00

3、上述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共计发行650,873,059股,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17年6月20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上述增发股份合计为1,822,444,56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京永升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镇江长根、镇江奥吉承诺:本企业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强承诺:本人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何斌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对用于认购金飞达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0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认购方何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进飞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因本次发行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珠海宏源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南京奥特佳业绩承诺与利润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天佑等资产转让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北京天佑等资产转让方承诺南京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7,000万元、33,000万元、38,800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20万元、24,300万元、29,700万元、34,920万元。在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奥特佳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南京奥特佳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4《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本公司与北京天佑等资产转让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北京天佑等资产转让方关于南京奥特佳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利润承诺与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业绩承诺数	累计业绩实现数	差 额	累计实现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00.00	132,292.02	10,692.02	10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40.00	125,291.18	15,851.18	114.48%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对赌期限内(2014年度-2017年度),原交易对方承诺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109,440.00万元, 南京奥特佳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291.18万元, 超额完成15,851.18万元,累计实现率114.48%;同时,根据立信会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收购南京奥特佳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故承诺方不需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上述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及履行及南京奥特佳的实际经营情况, 至2018年5月19日,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南京永升、镇江长根、镇江奥吉、王强等持有的部分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7,177,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7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王进飞	506,045,049	484,895,029	484,895,029	506,014,560
2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719,298	162,719,298	162,719,298	0
3	珠海宏源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8,447	117,154,811	117,154,811	117,154,811
4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359,648	81,359,648	81,359,648	0
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1,359,648	81,359,648	81,359,648	0
6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70,766,559	70,766,559	17,816,4000
7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5,438,596	65,087,719	65,087,719	173,000,000
8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148,323	66,877,633	22,292,544	0
9	镇江长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6,685,491	31,444,691	10,481,563	0
10	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20,022,205	17,859,257	5,953,085	0
11	王强	15,205,646	4,060,823	4,060,823	10,640,000
12	何斌	1,744,674	1,744,674	1,046,804	0
	合 计	1,783,269,813	1,185,329,790	1,107,177,531	984,973,371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25,746,004	39.14	122,629,296	3.92
首发后限售股	1,211,755,458	38.70	104,577,927	3.34
高管锁定股	13,990,546	0.45	18,051,369	0.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05,613,413	60.86	3,008,730,121	96.08
三、总股本	3,131,359,417	100.00	3,131,359,417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8-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608,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6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晓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廖彬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何绍文先生、逯东先生、唐清利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杨晓玲女士、杜全虎先生、欧春生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152,800	0.0335	241,000	0.0530

2、

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152,800	0.0335	241,000	0.0530

3、

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152,800	0.0335	241,000	0.0530

4、

议案名称: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31,826	99.8064	152,800	0.0751	241,000	0.1185

5、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152,800	0.0335	241,000	0.0530

6、

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152,800	0.0335	241,000	0.0530

7、

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393,800	0.0865	0	0.0000

8、

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152,800	0.0335	241,000	0.0530

9、

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152,800	0.0335	241,000	0.0530

10、

议案名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31,826	99.8064	152,800	0.0751	241,000	0.1185

11、

议案名称:2018年度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5,078	99.9135	152,800	0.0335	241,000	0.053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1,816,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7,025,0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373,393	94.1807	393,800	5.819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10,8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73,393	95.7484	283,000	4.251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83,031,826	99.5279	152,800	0.1831	241,000	0.2890
7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83,398,484	99.5300	393,800	0.4700	0	0.0000
10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83,031,826	99.5279	152,800	0.1831	241,000	0.289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4项和第10项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第4项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第10项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律师、李丹玮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7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购买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鹏163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SAL392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号),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3.3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2,500	2017.5.18	2017.11.16	182天	4.00%	是	49.86
2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435(理财缤纷月系列)	2,000	2017.6.22	2017.7.27	35天	3.80%	是	7.29
3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否	——
4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09(泰禾光电专属)	3,000	2017.8.9	2018.2.9	184天	4.10%	是	62.01
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3,500	2017.10.25	2017.12.28	64天	4.30%	是	26.39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163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SAL392	4,000	2017.11.24	2018.5.14	172天	4.95%	是	93.30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9	2018.6.27	180天	5.35%	否	——
8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146(泰禾光电)	2,000	2018.2.13	2018.4.17	63天	4.35%	是	15.02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04期FGDA18394L	4,500	2018.4.28	2018.10.29	184天	5.50%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18,0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本议案还经2017年8月8日召开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02月13日,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18年第4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HF184285,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4.20%或1.50%,产品到期时间为2018年05月14日。具体内容给详见2018年0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已于2018年05月14日到期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2,410.96元。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元)
1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OK-FTPO	保证收益型	2,000	6个月	3.80%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2月8日	370,630.14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91天以上3.5%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441,095.89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50,958.90
4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CNB00136	保本保息	3,000	181天	保底利率1.55%浮动利率0.00%-2.60%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2月7日	617,383.56
5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053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78天	3.65%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2日	156,000.00
6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本利丰.34天	BF1414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34天	3.20%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9月18日	29,808.22
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0月16日	56,054.79
8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07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78天	4.05%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14日	86,547.95
9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104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	118天	4.05%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3月6日	157,117.81
1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13日	23,780.82
1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5期人款	7025BBXA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61天	3.7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247,342.47
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至62天3.8%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26日	35,397.26
1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63天至91天3.9%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27日	201,945.21
1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180天以上3.6%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357,041.10
15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汇利丰"2018年第4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HF184285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89天	4.20%或1.5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102,410.96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05月15日,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141422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产品期限:34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05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协议对方 | 产品名称